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　　告　嘉義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7月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912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5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